

# 私营企业 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29  
律 出 版 社 •

**私营企业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23,000 字

1988年9月第一版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0,100

ISBN 7-5036-0409-3/D·314

定价 3.20 元

##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鼓励和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政策。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确立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最近，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等鼓励私营企业发展，加强对私营企业监督的几项基本法规。

为了帮助私营企业投资者和全体从业人员了解掌握我国有关的法律规定，使其依法办事，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编辑了本手册。手册中汇集了现行的、私营企业常用的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法律，以及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法规共38件。本手册是私营企业必备之书。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书中不妥、疏漏之处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88年7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
附：（1）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	10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8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 税的规定.....	3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 条例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7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76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94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	104
借款合同条例 .....	111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	11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12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13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4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36
广告管理条例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5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281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 三款的通知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3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30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 的规定	312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 暂行条例

(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

##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第六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

- (一) 独资企业；
- (二) 合伙企业；
- (三)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独资企业是指 1 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是指 2 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 (三) 投资者为 2 人以上 30 人以下；
- (四) 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 (五) 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 3 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
- (六)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 (七) 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 30 人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意后始得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 (一) 农村村民;
- (二) 城镇待业人员;
-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四) 辞职、退职人员;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 (三) 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数额;

- (四) 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 (五) 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公司的解散条件；
- (七) 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 (九)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 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等，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 30 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偿还债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 (三) 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 (四) 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五) 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制定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六) 订立合同；
- (七) 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依法纳税；
- (三)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

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不被扣缴或者吊销。

##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私营企业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 (二) 合同期限；
- (三) 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建立会计帐簿，编送财务报表，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十倍以内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 50 %。由于特殊原因，提取比例低于 50 % 的，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私营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用于本企业扩大再生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偿还贷款或者弥补本企业的亏损。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九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工资收入和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四)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一) 不按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

(二) 招用童工的;

(三)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私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 为,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私营企业对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罚决定生效。

**第四十五条** 私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资源、工商行政、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1)

#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10人以上，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应当推举1至3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 第六条 企业应当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应当在总厂(或者总公司、商店)设立一级调解委员会；在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设立二级调解委员会。经二级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一级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 (一) 职工代表；
- (二) 企业行政代表；
- (三) 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行政代表由企业行政方面指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协商确定。

###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调解委员会在成员中选举产生。

调解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地区发

生的劳动争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规定其仲裁管辖范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一) 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

(二) 同级总工会的代表；

(三)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前款三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并一致同意，可以约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列席仲裁会议。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仲裁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

(三)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